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9G2M5X7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西峡县青源种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全鹏	营业期限	长期	2021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树木育苗经营; 森林经营和管护; 森林改造; 人工造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丁河镇木寨村七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941008010062736676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全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350010651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2021年01月28日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西峡县林业局

我方承诺：

在招标编号为：西峡政采公开-2026-1 的 西峡县 2025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标段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接受贵局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9G9QKA7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94100801006273667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0000005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36	2025-10-11 09:09:09	
4411362510000005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6826.88	2025-10-11 09:09:09	
4411362510000005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68	2025-10-11 09:09:09	
4411362510000005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8413.44	2025-10-11 09:09:09	
4411362510000005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78.64	2025-10-11 09:09:09	
4411362510000005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8939.28	2025-10-11 09:09:09	
4411362510000005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4.84	2025-10-11 09:09:09	
4411362510000005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736.12	2025-10-11 09:09:09	
4411362510000005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6.16	2025-10-11 09:09:09	
4411362510000005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15.56	2025-10-11 09:09:09	
4411362510000005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2103.36	2025-10-11 09:09:09	
4411362510000005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42	2025-10-11 09:09:09	
4411362510000005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462.84	2025-10-11 09:09:09	
4411362510000005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9.24	2025-10-11 09:09:09	
合计金额	叁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陆分				¥38552.36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9G9QA7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西峡县青洲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94100801006273667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1006005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6549.92	2025-11-14 13:04:29	
4411362511006005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8274.96	2025-11-14 13:04:29	
441136251100600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8792.28	2025-11-14 13:04:29	
4411362511006005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724.14	2025-11-14 13:04:29	
4411362511006005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310.23	2025-11-14 13:04:29	
441136251100600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2068.74	2025-11-14 13:04:29	
44113625110060057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	2025-11-30	455.22	2025-11-14 13:04:29	
合计金额	叁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肆角玖分				¥37175.49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缴税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217033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22日 税务机关: 五里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9G9QKA7U			纳税人名称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005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16,826.88	
441136251000005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336.00	
441136251000005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736.12	
441136251000005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9.24	
441136251000005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462.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零捌分				¥18,371.0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3900764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217032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22日 税务机关: 五里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9G9QKA7U			纳税人名称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005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168.00	
441136251000005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8,413.44	
441136251000005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14.84	
441136251000005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315.56	
441136251000005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6.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8,918.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3900764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217034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五里桥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月 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9G9QKA7U		纳税人名称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005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8,939.28	
441136251000005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178.64	
441136251000005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42.00	
441136251000005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2,103.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贰角捌分				¥11,263.2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30006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467342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五里桥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月 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9G9QKA7U		纳税人名称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1006005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4	8,274.96	
44113625110060057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4	455.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柒佰叁拾元零壹角捌分				¥8,730.1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390076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467341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月 22日

税务机关：五里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9G9QKA7U		纳税人名称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1006005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4	16,549.92	
4411362511006005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4	724.14	
4411362511006005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4	310.23	
441136251100600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4	8,792.28	
441136251100600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4	2,068.7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元叁角壹分				¥28,445.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390076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417076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月 22日

税务机关：五里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9G9QKA7U		纳税人名称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2001515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5	724.14	
4411362512001515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5	455.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				¥1,179.3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390076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417075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五里桥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月 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9G9QKA7U		纳税人名称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2001515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5	16,549.92	
4411362512001515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5	8,274.96	
4411362512001515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5	310.23	
4411362512001515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5	8,792.28	
4411362512001515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5	2,068.7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元壹角叁分				¥35,996.1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30006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1000040685

填发日期：2026年 1月 2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9G9QKA7U		纳税人名称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05284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至 2025-09-30	2025-10-19	2.95	
34113625100005284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至 2025-09-30	2025-10-19	173.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陆元陆角伍分				¥176.6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200022113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9G9QKA7U		纳税人名称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2000813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2-02 至 2026-02-02	2026-02-02	16.2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元贰角壹分				¥16.21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微企业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9G9QKA7U
纳税人名称: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填报日期: 2025年10月19日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208)	0.00	—	0.00	—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10,000.00	1,100,000.00	10,000.00	3,004,50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免征额免税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10,000.00	1,100,000.00	10,000.00	3,004,50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2+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减免税额	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免征额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0.00	0.00	0.00	0.00
三、附加税费	本期应缴城建税本期应缴(围)税额	23	0.00	—	0.00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缴(围)税额	24	0.00	—	0.0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缴(围)税额	25	0.00	—	0.00	

声明: 纳税人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填报, 纳税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盖章):

经办人: 4160zswj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受理日期: 2025年10月19日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填表日期：2025年10月19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1	2	3 (3≤1+2之和, 且3≤5)	4=1+2-3
0.00	0.00	0.00	0.00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5	6=3	7=5-6	8=7÷1.03
0.00	0.00	0.00	0.00
应税行为（5%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9	10	11 (11≤9+10之和, 且11≤13)	12=9+10-11
0.00	0.00	0.00	0.00
应税行为（5%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3	14=11	15=13-14	16=15÷1.05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免比例（%）	减免额		
	1	2	3=1×2	4	5	6	7= (3-5) ×6	8	9=3-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5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0.03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2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合计	—	—	0.00	—	0.00	—	0.00	0.00	0.00



增值税减免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威海市青农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	批次	一、减免项目				
		期初余额 1	本期发生额 2	本期应纳税减免税额 3=1+2	本期实际减免税额 4≤3	期末余额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批次	免税项目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1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2	扣除后应纳税销售额 3=1-2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4	免税额 5
合计	1	1177660.00	0.00	1177660.00	0.00	38329.80
出口免税	2	0.00	0.00	0.00	—	0.00
其中：跨境服务	3	0.00	0.00	0.00	—	0.00
农业机械、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收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款	4	1177660.00	0.00	1177660.00	—	38329.8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3230002477
 纳税人名称(公章): 吉林森工集团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列明币种)
 填报日期: 2020年1月16日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0)	0.00	—	0.00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26,12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26,12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0.00	0.00	0.00
本期免税额		17	192.89	0.00	783.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0.00	0.00	0.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0.00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0.00	0.00	—
三、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0.00	—	0.00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4	0.00	—	0.0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5	0.00	—	0.00

声明: 纳税人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 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盖章):  2020年1月16日

经办人: 孟瑞勤	受理人: 14100daxw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盖章:	受理日期: 2020年1月16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税（费）率（%）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5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0.03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2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合计	—	—	0.00	—	0.00	—	0.00	0.00	0.00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1	6460.00	0.00	6460.00	0.00	193.80
出口免税	2	0.00	0.00	0.00	—	0.00
其中：跨境服务	3	0.00	0.00	0.00	—	0.00
农业机械、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文件3第一条第（十）款	4	6460.00	0.00	6460.00	—	193.80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源公司”）财务工作行为、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青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青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决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统一管理，逐级审批，严格审批权限，各级公司领导统管公司及财务工作。涉及管理范围的重大项目和资金收支决策应由各级公司领导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管理的范围包括部门预算、收入管理、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支出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

第四条 公司的一切财务收支活动由财务部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保障公司工作正常运转。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要结合具体经营活动，从收入管理、成本费用控制、会计核算与监督等方面，做好企业财务计划的编制、执行、分析、审核等工作。企业财务分析审核要力求资料完整、数字真实、分析准确。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年度部门预算、公司采购计划、管理公司资产；对其他部门的财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开支的决策以及经济事项的协议签订。财务管理是公司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财务部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七条 公司要认真做好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国家和公司统一规定以及内部指定的财务考核指标，做好年度财务评价工作。按照公司的安排，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

第八条 公司主动接受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等部门及公司内部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公司领导应充分理解和支持财务、会计人员，在遵守财经纪律的前提下，正确开展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条 根据《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财务管理。

第二章 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财务部要求，按照公司各部门提交的年度预算计划进行汇总，科学编制年度收入和支出预算，报各级公司领导办公会审定。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预算编制程序。每年7月10日前，公司财务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提出本部门下年度预算，按项目分轻重缓急依次列出，项目预算要具体、细化，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由财务部编制并申报。公司财务部依据集团财务部预算的要求，编制公司年度部门预算，经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报各级领导办公会审定。

第十四条 公司预算一经确定，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开支和无预算开支。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追加预算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申报手续。由部门提出申请报财务部审核，财务审核后报各公司领导办公会审批，批准后由财务部安排执行。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要根据财务制度，结合各自的经营特点，制定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管理制度，严格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要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防止和减少坏账损失。现金、银行存款、暂付款等流动资产应定期核对，保证账实相符。

第十七条 严格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账户的开设必须由财务部统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严格审核，并按程序进行，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开设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银行账户撤销，必须先与开户行核对账户余额，查清未达账项，经所属子公司领导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九条 办理转账手续，经办人依照审批程序，经公司负责人签字后，按计划用途和金额使用，并于三日之内持合法有效发票到财务部办理清算手续。

第二十条 事前审批流程：承办人在事前审批单签字确认 → 承办部门领导签字（涉及到项目资金支出的需由部门领导和财务部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 办公室 → 公司领导审批。

事后核销流程：填写报销单（经办人必须在每张原始凭证背面签字） → 承办部门领导签字（涉及到项目资金支出的需由部门领导和财务部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 办公室 → 公司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如不慎遗失支票或其他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当事人负责挂失并承担相关的责任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以及对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的保密工作，非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账户印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纳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严禁签发远期支票和透支，严禁将银行账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

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账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目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条例》，青源公司存现金额为 600 元，如无特殊情况，严格落实库存现金限额制度，超出限额的库存现金必须及时交存银行，月末定期盘点现金。银行存款按月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填写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出纳、会计签字并留存。

第二十五条 公司要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建立和健全固定资产购进、使用和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固定资产备案制度。公司由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单位增加固定资产（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或者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均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或者减少（拆除、报废、毁损、丢失）、变更（出租、出借、无偿转让、管理人员变动）、注销固定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登记固定资产卡片，填报固定资产变动表，并在年末定期盘点，与会计账簿及各部门资产细账进行核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的购置由办公室根据各部门工作需要填写采购单，各公司领导审批。具体制度详见《青源公司采购制度》。固定资产购买后应及时登记入账，公司所有固定资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不得私自占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实行资产分工负责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本部门资产，建立资产备查簿，定期与实物进行核对。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的折旧范围和使用年限等均应按照财政部颁发的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法，不得随意改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车辆属固定资产，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等费用报销由办公室统一进行管理。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各部门取得的一切收入均应及时、足额的交于各级财务部，并由持款人在财务部办理款项完善手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留存。

第三十一条 公司要及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按照责权发生制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并按实际价格核算，公司当期发生的销售折扣与折让、销售退回，冲减当期营业收入，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截留、隐瞒收入。

第三十二条 建立经营预测、分析制度。每年年末，公司要制定出下年度经营预测、分析和计划报告书，经财务部门和相关各级领导审定后，结合各公司整体计划，制定经营考核指标和实施计划。

第三十三条 利润总额是指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经营活动所取得的以货币表现的最终财务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三部分。在结转本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期

间费用和流转税金及附加后，确定本期的营业利润。同时要及时结转本期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与本期营业利润汇总，确定本期利润总额。

第三十四条 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固定资产变卖净收益，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专项资金、财政拨款、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由公司财务部分类设立明细台账，逐笔进行财务上账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年度奖惩方案，公司要建立起内部经营目标和预算完成与公司利润相结合的，奖惩分明的业绩考核制度。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为加强公司日常经费和专项资金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批准的部门预算，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合理开支、力求效益”的经费使用原则，确保正常经费开支和资金安全。

第三十八条 公司要逐步建立公务卡制度。

第三十九条 发票报销审批程序按照具体事项办理。详见各报销细则。各部门对报销的发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财务部对报销票据的合规性负责。

第四十条 公司的日常采购由办公室负责，详见《青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暂行）》，差旅费报销按照《青源有限公司差旅

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报销按照《青源有限公司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报销的发票必须是合规、合法、真实、有效的凭证（每张票据背后必须有经手人签字）。

1、对跨年度的发票，特别是开具发票时间到报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的不予报销。

2、遗失发票的应到相关单位开具有效证明，取得原始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对方单位财务专用章，方可作为报销的依据。遗失出差机票、车船票、住宿票的，需书面报告说明遗失票据的原因、路段、金额，并经部门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的支出，采取先审批支出计划，然后按计划支出的办法。审批程序：由部门提出用款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后报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按规定用途组织实施。

第六章 财务工作管理

第四十三条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四条 采取借贷记账法记账，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用的货币单位为本位币，凭证、账簿、报表均用法定文字书写。

第四十五条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主要核算项目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固定资产、成本及营业收入和利润以及投入资本。会

计凭证、账簿设置与使用的会计科目需根据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制订的“企业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使用。

第四十六条 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于会计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号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包括制单、审核、记账、主管），由总经理指定专人归档保存，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第四十八条 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由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并分类填制目录。

第四十九条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总经理批准。

第七章 内部审计

第五十条 财务分析。依据年度预算、会计核算资料及有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并定期对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掌握资金活动规律、支出结构变化，分析收支增减的原因，及时发现问题，改进财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财务监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和纠正，性质严重的，要部门及各公司分管领导报告。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

定期或不定期的财务审计，对有违规、违纪的情况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触犯法律的应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十二条 建立财务情况汇报制度，公司一个季度向所属二级公司财务部汇报一次执行情况。

第八章 财务手续交接

第五十三条 财务人员发生变动时应根据分工情况，必须将所负责岗位的重要业务资料详列清单，办理工作移交手续。

财务人员工作手续交接，应该由财务主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监交。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凡有违反者，由公司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可根据需要对财务管理的某一方面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于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西峡县青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 西峡县林业局

我方声明:

在招标编号为: 西峡政采公开-2026-1 的 西峡县 2025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标段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接受贵局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12.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西峡县林业局

单位名称：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9G9QKA7U

法定代表人：全鹏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丁河镇木寨村七组 13837793525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年2月5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026/2/1 11:34

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02月01日

单位名称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9G9QKA7U
联系人	全鹏	联系电话	13837793525
联系地址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p>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2月01日 </p>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B024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B024 号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428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西峡县普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5,051.03	49,769.15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4,847,932.00	7,229,400.00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3,057.72	94,864.82	其他应付款
存货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4,956,040.75	7,374,033.97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5,759.46	1,365,759.46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原价	110,069.74	141,77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减：累计折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55,689.72	1,223,983.85	负债总计
在建工程			1,497,43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60.00	13,36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049.72	1,237,34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6,225,090.47	8,611,37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25,090.47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3,080,620.00	960.00
减：营业成本	2,127,029.48	
税金及附加	862.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5,064.74	89,584.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3.14	-8.8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330.57	-88,615.48
加：营业外收入	7,934.32	24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35.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129.35	-88,375.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129.35	-88,375.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129.35	-88,375.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15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1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56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7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2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9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85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28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8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5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69.1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00.00				-	82,879.08	4,727,65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25,800.00					82,879.08	4,727,65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12.94	354,129.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4,129.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412.94	-35,412.94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12.94	-35,412.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00.00					118,292.02	5,081,781.82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企业负责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1-01-14，法定代表人为全鹏，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MA9G9QKA7U，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丁河镇木寨村七组，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人工造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

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 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	-----	----	--------------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 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 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涉及补价的, 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 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 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9,769.15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229,400.00 元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4,864.82 元

6、 存货

存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23,983.85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529,756.00 元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0.00 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25,800.00 元
10、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637,689.80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3,080,620.00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2,127,029.48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862.07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605,064.74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333.14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7,934.32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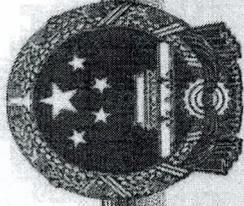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西峡县青源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扫描二维码
与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名称 河南艾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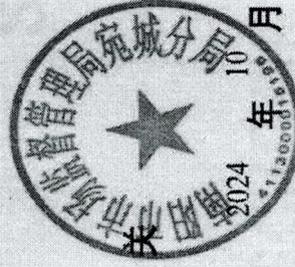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基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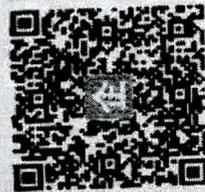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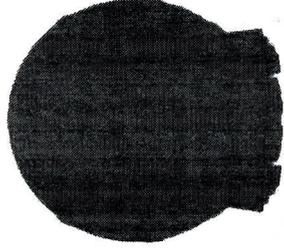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幢101楼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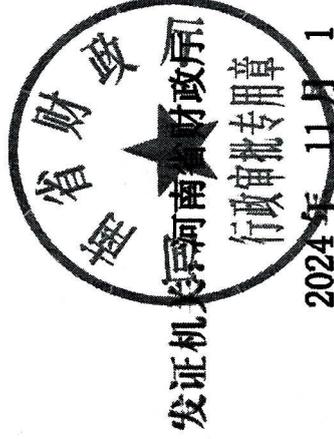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乔勤英 410100120018

年 月 日
y m d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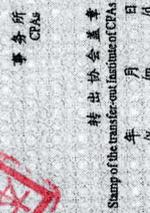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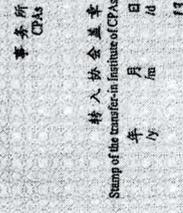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乔勤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8-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4806100030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10012001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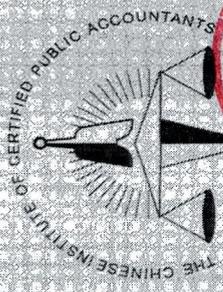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03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61




姓名	李讯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1-24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6301240036



INCPA



李讯敏 411300200001

证书编号: 4113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y m d